

中宁县京昊加油站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成品油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1〕006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京昊加油站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成品油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<p>2021年12月22日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1份，该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日期/批号为2021年8月1日的0#柴油“硫含量”不符合GB19147-2016《车用柴油》标准要求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同时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，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并向其下发了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书》及《财物清单》，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不合格0#车用柴油。其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。当日，执法人员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请主管局长审批，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同意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油罐内存放该批次0#柴油4490升、计3.74吨（1吨柴油=1200升）均依法予以现场查封。</p> <p>截止2022年1月17日，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，依据有关规定，视为当事人对此检验结论无异议。</p>
处罚依据	<p>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”第二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”之规定，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。</p>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京昊加油站
注册号	91640521MA7737AB5H
法定代表人姓名	刘越
处罚结果	1. 没收不合格0#柴油4490升；2. 没收违法所得288.70元；3. 罚款60078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2年2月23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